

# 漕港闸枢纽项目水闸和鱼道日常运行及管理维护项目

## 委托运行管理合同



芜湖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 
(芜湖市水利规划技术室)



安徽昌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13日



# 漕港闸枢纽项目水闸和鱼道日常运行及管理维护项目 委托运行管理合同

芜湖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（芜湖市水利规划技术室）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通过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采方式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安徽昌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为本项目中标人，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、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附属材料、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 1.1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1.1.2 中标通知书；
- 1.1.3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- 1.1.4 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- 1.1.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## 1.2 服务

1.2.1 服务名称：漕港闸枢纽项目水闸和鱼道日常运行及管理维护项目；

1.2.2 服务内容：对漕港闸水闸、鱼道2座水工建筑物、漕港大桥面以下墩柱和箱梁进行巡查和监测，负责水工建筑物各项设备的安全运行，按照指令开启和关闭闸门等，汛期 24 小时值班等；管理范围内的堤防、照明系统进行维修养护，满足《水闸技术管理规范》维修养护中的内容与要求；做好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隐患、缺陷等异常情况的记录、汇报和处理；按照规范要求，做好机电设备对应性或周期性实验；依据《水法》、《防洪法》、《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对水工建筑物依法管理，防范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发生；做好管理范



国内保洁工作，保证管理范围清洁整齐；建筑物安全监测设施的管理维护，数据采集及资料分析等。

1.2.3 服务质量：合格。

### 1.3 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：¥1170000.00 元/年含税（大写：人民币 壹佰壹拾柒万元/年）。

### 1.4 付款方式和 结算账户

1.4.1 付款方式：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
是否支付预付款：否； 是； 金额和比例： / ； 支付时间： / 。

具体付款方式：合同价格的 95%（1111500.00 元）为日常运行管理费，5%（58500.00 元）为维修材料、配件费。日常运行管理费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每季度考核并拨付一次（综合考核得分结果达到 85 分及以上，运行管理费按季度运行管理费的 100% 拨付；未达到 85 分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，本季度运行管理费扣除 0.5 万元，剩余款项待整改完成后支付）；设备、设施维修涉及的材料、配件费用，经采购人核定后据实结算。

#### 1.4.2 结算账户：

乙方账户信息：户名：安徽昌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芜湖三山支行，账号：12636201040015477

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：否（注：填“是”或“否”；如填“是”，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，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，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）。

### 1.5 服务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.5.1 服务期限：项目服务期限 3 年（1+1+1，上一年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年度的托管服务），本合同服务期壹年，自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；

1.5.2 服务地点：漕港闸；

1.5.3 服务方式：提供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服务。



## 1.6 验收、交付标准和方法

采购人单位组织成立考核小组，每季度一考核。综合考核总分为 100 分，综合考核得分结果达到 85 分及以上，运行管理费按季度运行管理费的 10% 拨付；未达到 85 分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，本季度运行管理费扣除 0.5 万元，剩余款项待整改完成后支付。

## 1.7 权利、义务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。

2. 如果甲方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、延期支付合同款项，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。

3.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充分协商，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。

4. 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充分协商，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。

5.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：每出现一次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0 元。

6.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7.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；乙方逾期达 20 天或达到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（最高限额为 10000 元），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。

8.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），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。

9.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、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：每出现一次从应付款中扣除 2000 元。

## 1.8 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；



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选择下列第(2)种方式解决：

(1) 将争议提交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；

(2) 向 弋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1.9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每份合计 5 页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13日

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13日



弋  
沿  
X

